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壢保險小字第508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慶霖
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
被　　告　潘敬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萬1,856元，及自民國108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794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3萬1,8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原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萬8,2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09年2月5日審理中，減縮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0,105元，其餘不變。（見本院卷第43頁），經核屬減縮訴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承保訴外人陳珮霖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107年9月14日22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桃園市○○區○○路與民權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碰撞適時由訴外人陳珮霖所駕駛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修復費用為6萬8,266元（零件：3萬6,850元，鈑金：1萬5,456元，烤漆：1萬5,960元）。原告依約給付賠償金額後，依法取得

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惟其中零件費用再予以折舊後，請求金額為4 萬0,105 元。為此，爰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發生時，伊駕駛A 車於新明路與民權路口行車輛迴轉，伊雖不否認伊有迴轉不慎之過失，然訴外人陳姵霖駕駛系爭車輛違規停放於網狀線上，亦應同就系爭事故負部分過失責任。又系爭車輛僅受有擦傷之損害，是該車更換之零件顯為過多而非必要，系爭車輛支出之修復費用亦顯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除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之肇事責任比例及被告應賠償之金額外，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新光產物保險車險保單查詢列印表、訴外人陳姵霖駕駛執照、行車執照、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收銀機統一發票、大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平鎮服務廠）修理費用評估表、黑白車損照片13幀、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新光產物保險汽（機）車理賠申請書及彩色車損照片11幀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 至18頁及第45至46頁）；復經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調閱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所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興國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及現場彩色照片7 幀等件核閱無誤（見本院卷第29至3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主張上開部分事實為真實。

（二）原告另主張被告應負擔全部肇事責任，並賠償原告修理費4 萬0,105 元等情，則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酌者厥為：1 、被告就系爭事故應否負全部肇事責任？2 、承上，被告應賠償原告金額若干？茲析述如下：

1、就系爭事故，訴外人陳姵霖應負2 成過失，被告應負8 成

過失：

（1）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94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有明定。經查，被告於審判中陳述略為：「…我認為對方是違規停車，但我自己也是迴轉時角度沒有抓好而擦撞原告的車輛…」等語（見本院卷第43頁反面至44頁），可知被告自承伊就系爭事故有迴轉角度抓取錯誤之過失，顯見被告駕駛A車行迴轉之時，並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方未能正確抓取迴轉車輛之角度。從而，依上開規定，被告既於駕駛A車於進行迴轉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因注意不足，而抓取錯誤之迴轉角度，致不慎擦撞系爭車輛，致生系爭事故，其行為當為肇事原因；而依系爭事故發生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且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有前揭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0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是被告駕駛A車未注意車前狀況，抓取錯誤迴轉角度之行為，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其有過失甚明，且其過失行為與損害之發生兩者間具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堪可認定。另本件被告固有前述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惟按汽車於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此觀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3款自明。經查，訴外人陳姵霖系爭車輛停放於畫設有網狀線之位置，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9頁及第34至35頁）。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3條規定，網狀線係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禁止在設置本標線之範圍內臨時停車，防止

交通阻塞。訴外人陳姵霖將系爭車輛停放在網狀線內，致造成該處道路幅度減縮，而增加被告駕駛A 車自該處通過時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之風險，致被告駕駛A 車迴轉時發生系爭事故，顯見訴外人陳姵霖對於系爭車輛損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本院審酌前開損害發生之過失情節，認系爭車輛為靜止車輛，A 車為行進中之車輛，是被告駕駛A 車顯較有避免系爭事故發生之積極性，並依肇事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認被告違規情節較重，認被告應就本件事故負擔80%之過失責任，其餘20%之過失責任，則由系爭車輛駕駛負擔，始為允當。

2、被告應賠償原告3萬1,856元：

（1）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亦有明定。本件被告因其過失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業經認定如前，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另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後，已依約給付被保險人陳姵霖6 萬8,266 元，有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故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洵屬有據。

（2）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為民法第196 條所明定。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且應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系爭車輛之修理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大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平鎮服務廠）修理費用評估表所示之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折舊方式依行政院所頒布「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 ，其最

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查系爭車輛係104年7月出廠，有訴外人陳姵霖之行車執照可稽（見本院卷第8頁），因本件車禍所生修理費用中零件為3萬6,850元、鈑金為1萬5,456元、烤漆為1萬5,960元，有大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平鎮服務廠）修理費用評估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其出廠日至事故發生之107年9月14日止，折舊年數為3年3月，依前開計算扣除零件折舊額後，零件費用為8,404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加計鈑金1萬5,456元、烤漆1萬5,960元，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用即為3萬9,820元（計算式：8,404元＋15,456元＋15,960元＝39,820元）。

（3）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為民法第217條第1項及第3項所明定，其立法目的在於平衡被害人與加害人之賠償責任，即於被害人本身，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由法院斟酌情形，減輕或免除加害人之賠償金額，以免失諸過苛（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43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兩造就系爭事故應負擔之過失比例，原告為2成過失、被告為8成過失等節，已如前述，則依前開說明，即有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據此，本件原告得向被告求償金額應僅為3萬1,856元（計算式：39,820元　0.8＝31,856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3萬1,856元之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4）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僅有擦傷，是系爭車輛更換之零件過多、原告請求之修車費用過高等語。然查，系爭車輛之前保險桿左側部分及左前輪胎之輪圈等處，均有明

顯之刮痕，有彩色車損照片11幀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5至46頁），而系爭車輛所更換之零件包括前保險桿外罩、保桿黏合劑、前感測器支架套件、前保桿左內加固件、前保桿右內加固件、前保下擾流板固定螺絲、前保桿膨脹鉚釘、前保下擾流板固定螺絲、前保桿夾子、前標誌、左前鋁圈、左前輪胎鋁圈氣嘴、耗材等項目乙節，亦有大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平鎮服務廠）修理費用評估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頁），將系爭車輛上開受損部位與上開估價單記載之修復項目互核對照後，可知系爭車輛更換之零件均為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修復所必須，足認系爭車輛之修復範圍及金額，並無超出系爭事故所致損害範圍或有過高之情形。而被告就其所辯，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審酌，是單憑被告片面之詞，無從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從而，被告上開所辯，當屬無由，難以憑採。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查起訴狀繕本係於108年12月1日補充送達於被告之受僱人，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起訴狀繕本應於000年00月0日生送達效力。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萬1,856元，及自108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鄭履任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新臺幣/元）
第1年折舊值	36,850× 0.369=13,59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6,850-13,598=23,252
第2年折舊值	23,252× 0.369=8,58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3,252-8,580=14,672
第3年折舊值	14,672× 0.369=5,41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4,672-5,414=9,258
第4年折舊值	9,258× 0.369× (3/12)=85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9,258-854=8,404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